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48,000.00	10.28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35,525,690.00	7.00
3	黄俊杰	25,505,096.00	5.03
4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46,100.00	3.26
5	陈少彬	15,252,810.00	3.01
6	林少贤	11,500,192.00	2.27
7	王庆新	5,618,793.00	1.11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04,300.00	0.97
9	黄锐伟	4,800,000.00	0.95
10	李胜喜	4,764,0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48,000.00	10.28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35,525,690.00	7.00
3	黄俊杰	25,505,096.00	5.03
4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46,100.00	3.26
5	陈少彬	15,252,810.00	3.01
6	林少贤	11,500,192.00	2.27
7	王庆新	5,618,793.00	1.11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04,300.00	0.97
9	黄锐伟	4,800,000.00	0.95
10	李胜喜	4,764,0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股票交易价格于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4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39号公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创新基金”)。新浚创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万元,其中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0.49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秦扬文、于上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650万元、19,900万元、9,95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8.960%、19.703%、9.851%、0.495%、0.495%,担任有限合伙人。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新浚创新基金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基金成立后,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投资8.95亿元,累计投资24个项目,已有2个项目实现发行上市,累计退出2个项目,累计分配金额1.09亿元。根据原合伙协议相关安排,新浚创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到期。由于新浚创新基金多数投资项目尚未退出,该基金原经营期限到期时无法实现清算。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新浚创新基金运行期限2年至2026年12月,同时将新浚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延期,延期期间管理人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新浚创新基金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新浚创新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有利于基金收益的兑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大项目退出处置力度,促进基金的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7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郭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郭华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华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华军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2013年5月,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代表、稽查组长;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稽查经理、审计经理、审计副总监,现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郭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7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彭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汪莉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彭文成	136,822,225	99.8123	是
1.02	彭文革	136,782,519	99.7833	是
1.03	邱攀峰	136,779,011	99.7807	是
1.04	齐海玉	136,780,814	99.7821	是
1.05	石磊	136,812,214	99.8050	是
1.06	魏东超	136,754,411	99.762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陆建忠	136,792,914	99.7909	是
2.02	彭元正	136,791,709	99.7900	是
2.03	于是今	136,780,519	99.781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永伟	136,793,617	99.7914	是
3.02	李顺通	136,803,712	99.79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彭文成	16,225,925	98.4391				
1.02	彭文革	16,186,219	98.1982				
1.03	邱攀峰	16,182,711	98.1769				
1.04	齐海玉	16,184,514	98.1879				
1.05	石磊	16,215,914	98.3784				
1.06	魏东超	16,158,111	98.0277				
2.01	陆建忠	16,196,614	98.2613				
2.02	彭元正	16,195,409	98.2540				
2.03	于是今	16,184,219	98.1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已逐项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女士、孙振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选举,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刘鸿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鸿雁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1: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鸿雁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毕业。1999年至2008年历任英国Rig Serv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鸿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三位监事共同组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经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王永伟先生简历

附件一:王永伟先生简历

王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至2000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历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10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三位监事共同组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其中,陆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彭元正先生、彭文成先生、于是今先生,其中,彭元正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是今先生、彭文革先生、陆建忠先生,其中,于是今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彭文成先生、邱攀峰先生、彭元正先生,其中,彭文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彭文成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彭文革先生、邱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代春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谢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李永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22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6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年至1991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毕业。1993年至1995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4年至2000年任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主管;2000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年至2017年6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代春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毕业。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建造副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代春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谢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1987年至1996年任渤海石油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6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李永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黑龙江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主管。

李永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5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裁定。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签订经销协议后,公司按约供货,但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未按约还款,2024年1月24日,公司以追偿权纠纷向乌鲁山市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共同支付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违约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及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及《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披露了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及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民终242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1、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付新美对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乌鲁木齐维轩众辰追偿;3、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负担。)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汉马科技”或“上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48,756,52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54,314,844股增至1,603,071,367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汉马科技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5.5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5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4);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3)。

2024年12月11日,经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转增完成后汉马科技的总股本将加增至1,603,071,3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5,385,607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433,370,916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在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汉马科技取得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后,部分向五家子公司提供,使得五家子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与汉马科技保持一致。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汉马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汉马科技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433,370,916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汉马科技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8元/股。

(2)转增股票中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将受让515,385,607股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以3.00元/股价格受让约130,385,607股;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投资主体以3.00元/股价格受让约20,000,000股;财务投资人以3.60元/股价格受让约365,000,000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765,156,821.00元,平均受让价格为3.42元/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整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本次汉马科技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33,370,916股*8元/股+1,765,156,821元)÷